

# 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（下）基础团务工 作的提示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（下）基础团务工作相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## 一、团费收缴

1. 学生团员每月需缴纳团费 0.2 元，结合工作实际每 6 个月缴纳一次团费，于上学期已缴纳一年团费的毕业生团员此次不用缴纳，应缴团费团员数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。
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水稻研究所、小麦研究所、玉米研究所、动物营养研究所、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团员团费由研究生院团委代收，其余研究生团员团费由学院团委代收。

3. 请各学院在 5 月 28 日前完成团费收缴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按 60% 比例交至校团委团费专用账户 02640300，其余团费存至学院团费专用账户。团费收缴相关材料请于 5 月 28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sicauxtwzzb@163.com。

## 二、持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

校团委将于 5 月中上旬统一下发团员证、入团志愿书等相关材料，5 月中旬集中进行《入团志愿书》等相关材料检查。请各学院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“智慧团建”团员信息档

案录入工作。

### 三、新发展团员档案录入

1.入团志愿书中涉及的日期，均应符合正常时间顺序，依次为“团课学习记录”日期→“入团志愿”日期→“入团介绍人意见”日期→“支部大会决议”日期→“上级团委审批意见”日期，不能前后交错、顺序颠倒，若日期重合则依次顺延一天。

2.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入团时间与支部大会通过的时间（即取得团籍的起始日期）保持一致。

3.入团志愿书中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。

4.入团志愿书应按顺序生成PDF文件上传，文件大小不超过20M，不能缺页、错页、模糊不清。

5.各单位要明确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对照《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〉填写说明》，加强对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电子档案的规范性进行检查，并按照发展团员录入功能操作指引，将新发展团员于5月30日完成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录入。

### 四、团内激励记载

根据团省委《关于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团内激励”功能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学院团委需全面梳理支部团员所获入团激励、评议激励、荣誉激励、机会激励、发展激励等各项激励情况，并及时将团员在2025年及之后所获得的团内激

励情况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（已录入的情况无需重复录入）。

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及操作指引（附件 1）。

## **五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**

### **1.线上转出**

方法一：团支书需收集本支部团员所要转入支部信息，由团支书登录智慧团建团支部后台进行批量转移。

方法二：毕业生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籍转出。

### **2.线下转出**

各学院团委收齐毕业生团员证后，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相应位置，如“转出时间”（另行通知），“转出原因”（毕业离校）等内容填写完整。团员证遗失且符合补办条件的，由学院团委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补办。

3.原则上全部应届毕业生团员需在毕业离校前转出团籍，请各学院团组织结合对本单位毕业生有关要求，8月31日前完成好毕业生团员团籍应转尽转工作。

### **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办公室地址：**

成都校区：科创中心二楼6号；

雅安校区：四政114室；

都江堰校区：柳苑404室。

附件：1.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内激励记载操作指引》

  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 
2025年5月8日

---

四川农业大学团委办公室印

2025年5月8日

---